

林明溱 鄭天財 廖正井 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權豪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昆澤、吳委員秉叡、陳委員明文、許委員智傑等 21 人，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，影響漁民出海作業，生計深受影響，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，至今仍無法根絕，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，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，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劉權豪、李昆澤、吳秉叡、陳明文、許智傑等 21 人，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，影響漁民出海作業，生計深受影響，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，至今仍無法根絕，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，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，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每年冬季東北季風盛行之際，大武漁港即因潮流作用嚴重淤砂，使漁民無法出海作業，必須連年編列大筆預算清淤，但清淤作業少則 10 日完成後，待 3 日後又會馬上再淤積使漁船無法順利通行，必須一再清淤處理。因此大武漁民每年東北季風盛行的 5 個月期間，出海作業被嚴重影響，每年因此至少損失 1~2 個月的作業魚季，經濟收入損失甚鉅，大武漁民苦不堪言。

二、大武漁港為大武鄉重要經濟發展區域之一，關閉漁港將嚴重影響大武鄉經濟發展，但是大武漁港清淤經費卻逐年提高，99 年度花費 600 萬元經費，100 年度提高至 2000 萬元，101 年更增加至 4000 萬元，因此大武漁港淤積之情況，必須有徹底根絕之策，如此不僅可以促進大武鄉之發展，同時也可為政府每年處理清淤節省一大筆預算，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辦理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明文 許智傑
連署人：林淑芬 魏明谷 何欣純 蕭美琴 林岱樺
黃偉哲 姚文智 段宜康 許添財 蘇震清
陳其邁 邱議瑩 高志鵬 鄭麗君 李俊偉
蔡煌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4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羅委員淑蕾、王委員廷升、林委員岱樺等 26 人，有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各直轄市及縣市的分配方式、分配額度屬重大議題，也是審議財劃法時評估現行制度與新制之間差異的重要參考依據。然而，行政院在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時，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至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實行方式，雖有公式計算入法的相關規範，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計算公式應納入哪些因素，卻沒有在審查時形成討論的機制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在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時，應一併將研議中的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及分配公式，送至立法院做為修法之依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